**退還保證金申請書**

**本人/本公司(團體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租借貴所東側廣場辦理活動，依規定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肆仟元整，已於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日借用期滿，業已回復原狀，且未違反借用規定或未發生損壞未修復等情事，請予以退還該項保證金。**

**此 致**

**雲林縣斗南鎮公所**

申 請 人： (請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保證金繳款書收據聯浮貼處
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□現場已恢復原狀請同意退費

□現場未恢復原狀無法同意退費

**承辦單位 主計室 財政課 鎮長**

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

**退還保證金收據**

茲 領 到

**雲林縣斗南鎮公所** 退還租借場地保證金，計新台幣 肆仟元整(NT$ 4,000元)，特立此證明。

 此 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(請簽章):** | **身分證:**  | **電話:** |
| **地址(請書寫清楚及正確)**: |
| 以下請申請人勾選退款方式:1、□匯款：檢附本人金融帳戶封面影本，並同意由應退款項中扣除手續費50元整。(斗南鎮農會免扣手續費，勾選匯款者**請續填貼下列資料**) 2、□支票：退款請逕寄本人地址。 ◎提醒您，發票日起算1年間不行使，因時效而消滅。(票據法第22條規定，勾選支票者**免填貼**下列資料) |
| **庫行-分行:** | **戶名:** |
| **匯款帳號:** |
| (本人)銀行、農會或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|
| (浮貼處) |

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